

1.75%。

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债务。

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：
2026年8月25日